附件4

报价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比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代理机构入围比选。

2.我方自愿按照邀请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单位提供所需代理服务，报价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的收费标准在公告明确的拟定招标代理费用基础上（20万）下浮 %。

3.一旦我方中选（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公告依据国家2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正本1份，评审资料正本1份，附件7份，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